

证券代码：6005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24-029

##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能源”）以 2024 年 6 月底总股本 72,271.8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4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8,826,320.5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,282,973,469.49 元，扣除 2024 年上半年已分配的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 296,314,380.00 元，2024 年 6 月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,205,485,410.0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

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72,271.8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,543,6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6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 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2024年8月22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，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